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支撑材料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一、公众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Public participation）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而且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日益深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可以预见公众参与在环评中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大。在《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第二十章——团体及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中明确指出：团体及公众既需要参与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决策过程，特别是参与那些可能影响到他们生活和工作的社区决策，也需要参与对决策执行的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了解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意见，了解哪些方面是当地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全面地掌握建设项目所具有的不利影响，以便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相应的对策，将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建设项目开展公众参与活动，也是为了保证工程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工程设计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因而开展社会调查活动，以征询公众对工程项目建设的要求，使工程建设竣工后，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将拟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给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拟建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另外，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可以起到公众—企业—政府之间良好的沟通，对经济、社会、环境间的相互协调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公众出自各自的利害关系，也会对工程项目有不同的态度观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进行工作调查活动，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观点和建议，了解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情况，以避免片面性工作带来的困难和麻烦。公众参与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建设项目周围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公众调查及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规定，我公司采取了以下两种方式进行了《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张贴公示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在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红晓村村委会、红新村村委会、镇西村村委会、项目拟建地进行了该项目的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海宁市袁花镇公示栏)



经度：120.777649

纬度：30.42971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龙晓路701县
红晓村

时间：2021-08-31 16:57:18

(红晓村村委会)



经度：120.777664

纬度：30.42974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龙晓路701县
红晓村

时间：2021-08-31 16:57:27

(红晓村村委会)



经度 120.757061

纬度 30.437252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红新路38号
红新村村委会

时间: 2021-08-31 16:24:44

(红新村村委会)



经度：120.756824

纬度：30.43717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红新路38号
红新村村委会

时间：2021-08-31 16:24:10

(红新村村委会)



经度：120.763788

纬度：30.41650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山虹路60号
镇西村综合楼

时间：2021-08-31 15:48:54

(镇西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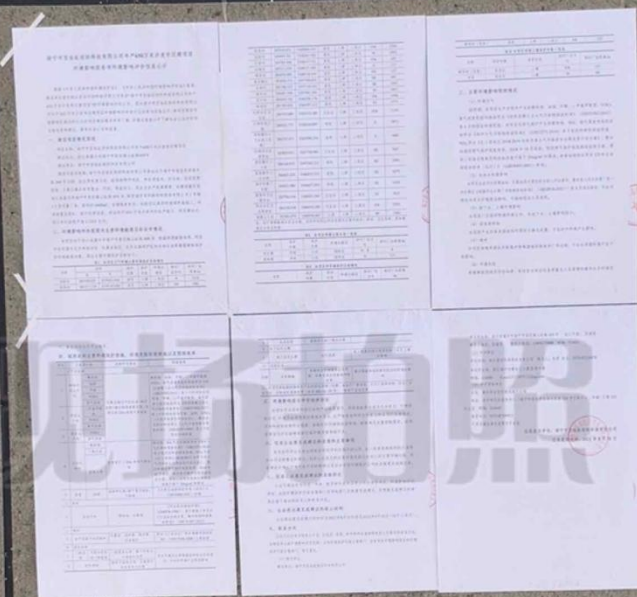
经度：120.763788

纬度：30.41650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山虹路60号
镇西村综合楼

时间：2021-08-31 15:49:02

(镇西村村委会)



经度：120.761703

纬度：30.42687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山虹路409号

海宁市华利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1-08-31 16:08:21

(项目拟建地)



(项目拟建地)

在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意见。

(2) 网络公示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在浙江政

务服务网进行了信息公示（http://jxhn.zjzfwf.gov.cn/art/2021/8/31/art_1460340_8752.htm

1），具体情况如下：

当前位置：首页 > 有效栏目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31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宏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409号

建设单位：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与规模：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60号3-2#，企业原有复合机、纸质转移印花机、单色烫金机、切边机、压花机等设备，主要从事沙发布复合、印花、烫金加工，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409号，租赁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1-3层空置厂房，面积约6400m²，为增强竞争力，在经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决定购置压花机、烘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650万米沙发布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2025亿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409号，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1 本项目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谈桥村	285030.623	3370421.60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	2215
梨园村	285477.718	3370145.04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E	1981
民胜村	282948.872	3369888.34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W	2703
龙联村	283093.701	3368493.92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W	1992
红新村	284784.496	3368537.75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W	430
红桥村	285311.402	3368251.00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E	215
镇西村	284876.985	3368130.40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W	137
袁花镇区	285608.475	3367368.82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E	997
长嘴村	286188.237	3367538.25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E	1305
镇东村	286481.390	3367081.54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E	1807
双丰村	284499.185	3366290.17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W	1998
新袁村	285783.833	3366587.22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E	1771
红新社区卫生站	284719.480	3369313.489	卫生站	人群	二类区	NW	1159
红桥村幼儿园	286931.773	3368369.897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E	1872
袁花镇中心卫生院（在建）	286737.437	3367990.294	医院	人群	二类区	E	1685
红桥村卫生服务站	285840.851	3367700.961	卫生站	人群	二类区	SE	925
袁花镇中心小学	286168.913	3367342.212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SE	1400
袁花镇中心卫生院	286063.425	3366855.373	医院	人群	二类区	SE	1679
海宁市第二	285632.980	3366677.054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SE	1630

我的

智能问答

咨询投诉

办件查询

统一支付

统一热线

APP下载

中学							
新寨村卫生服务站	285794.516	3366501.344	卫生站	人群	二类区	SE	1855
双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284328.098	3366034.169	卫生站	人群	二类区	SW	2293
城隍山公园	285261.074	3366956.867	公园	人群	二类区	SE	1265

注：由于周围敏感点多且分散，本环评仅列出评价范围内主要行政村、学校、卫生院等，具体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表2 本项目周围主要水体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辛江塘	河流	小河	Ⅲ类区	N、E	8
袁铁港	河流	小河	Ⅲ类区	N	117

表3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镇西村(吴家)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W	137

表4 本项目周围土壤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镇西村(吴家)	居住区	土壤	SW	137
农田	居住区	土壤	W	6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环境空气

经预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烟、甲醇、二甲基甲酰胺、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NO_x符合《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需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8年10月底前，制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方案，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内河水环境造成影响，可维持现状水质类别。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做好防渗防渗工作，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5) 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一	大气污染源		
1	转移印花生产线	颗粒物 油烟 甲醇 VOCs 臭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2	烫金生产线	二甲基甲酰胺 VOCs 臭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3	复合生产线	VOCs 臭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经管道引入25m高排气筒排放

我的
智能问答
咨询投诉
办件查询
统一支付
统一热线
APP下载

			说。2018年10月底前，制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方案，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 ³ 的要求
5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二 废水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三 噪声			
1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防震垫、消声器、隔声罩、设备维护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可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不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地下水及土壤			
1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最大程度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六 风险应急			
风险	应急措施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和物资等	最大程度降低防渗风险后对环境的影响

注：本项目聚氨酯树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不计入固体废物，但在厂区暂存时，仍按危险废物管理（参照900-041-49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变。

六、征求公众意见或建议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或建议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10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409号
法人代表：孙培芬
联系人姓名：孙培芬
联系人电话：13456270888
邮编：314416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宏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亮 电话：0573-87228878
单位所在地：浙江海宁中朝金汇大厦B栋9楼
邮编：314400 E-mail:1152877132@qq.com

（3）环评审批单位

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地址：海宁市行政服务中心（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226号行政中心三号楼）2楼223办公室
邮编：314400
联系电话：0573-87289022
可联系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报告

公告发布单位：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8月31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意见。

三、公众参与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和结果真实性

根据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必须是建设单位。

(1) 程序合法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内容基本编制完成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在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红晓村村委会、红新村村委会、镇西村村委会、项目拟建地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相关规定。

(2) 形式有效性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在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红晓村村委会、红新村村委会、镇西村村委会、项目拟建地张贴公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进行了文本公示，总计采取了两种信息公开方式。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符合“信息公开至少应采用两种不同方式”的要求。

(3) 对象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完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相关规定征询周边单位和个人意见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4) 结果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保留了张贴公示照片，调查结果真实。

六、公众调查结论与建议

在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无相关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意见。